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 第一检察部 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办理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 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诈骗犯罪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办理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 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五) 第四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

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监督看守所监管未成年人的活动以及社区矫正机构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活动；办理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开展本院管辖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相关监督；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八）政治部 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计8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具体包括：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2021年基本工作情况

2021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新玄武建设，聚力服务保障“双胜利”，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获评“江苏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聚焦中心、主动履职，落实服务“六稳”“六保”各项举措，凝心聚力战疫情、强办案、保稳定，切实将检察担当转化为服务大局的有力实践。强化监督、深耕主业，在推进治理中提高办案

水平，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推动治理成效，努力保障社会安定和谐、群众安居乐业。把握重点、优化举措，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在权责运行、办案团队、质效管理上抓重点、强措施，努力为司法办案赋能增效。牢牢把握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强化讲政治、守规矩的行动自觉，在固本强基中锤炼过硬队伍，在严格履职、奋进争先中做到“两个维护”。

（二）2021年工作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区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玄武目标，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能，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更优更实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1.积极履职尽责，展现服务大局新作为。持续落实好“六稳”“六保”要求，坚决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全区各项决策部署。依法严惩妨害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大对网络新型、涉众型等犯罪的打击预防，维护区域安定和谐。围绕创新名城建设，加强对商标权、高新技术等产权司法保护，落实涉民企案件评估、刑事风险提示等措施，持续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民法典实施为导向，积极运用检察官进网格、信访听证调处、依职权司法救助等制度，更加有效化解纠纷。

2.夯实主责主业，提升社会治理新成效。以更加优质专业的司法办案，不断推进区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

保障、不起诉公开审查等机制，推动量刑建议精准化，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加强对虚假诉讼、破产案件等民事监督，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助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更深层次做好行政检察，实质性化解争议，实现双赢共赢。拓展文物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公益诉讼范围，综合采用公益调查、诉前建议、提醒函等方式，推动问题解决在诉前。探索环境污染替代性修复等举措，提高环保综合治理能力。

3.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提质增效新活力。发挥派驻公安办案中心检察室关口作用，拓展职能广度深度，提高靶向监督能力。优化案件动态管理，准确运用业绩评价指标，科学降低“案件比”，提高群众司法获得感。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着力培育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品牌。健全精品案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构建融在线咨询、普法宣传、监督评议于一体的12309检察服务平台，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4.锻造坚强队伍，树立担当履职新形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要求，不断树牢检察机关忠诚务实为民的政治本色。坚持不懈抓牢党风廉政建设，抓好“两个责任”“三个规定”落实，守牢意识形态责任关。健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机制，着力培养领军型、专家型检察人才，引领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走向深入，增强持续发展支撑力。更加主动、广泛接受监督，进一步拓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检察工作渠道，推动规范履职，强化司法公信。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63.9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0.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44.14	本年支出合计	4,444.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44.14	支出总计	4,444.14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44.14	4,124.14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3.94	2,943.94	320.00			
20404	检察	3,263.94	2,943.94	3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3.94	2,943.9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0		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	11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2	11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2	11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4	9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4	9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94	9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84	96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84	96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5	24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19.79	719.79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44.14	一、本年支出	4,444.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63.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960.84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44.14	支出总计	4,444.14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44.14	4,124.14	3,810.48	313.66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3.94	2,943.94	2,630.28	313.66	320.00
20404	检察	3,263.94	2,943.94	2,630.28	313.66	3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3.94	2,943.94	2,630.28	313.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0				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	119.42	11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2	119.42	11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2	119.42	11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4	99.94	9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4	99.94	9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94	99.94	9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84	960.84	96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84	960.84	96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5	241.05	24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19.79	719.79	719.79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24.14	3,810.48	313.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8.05	3,238.05	
30101	基本工资	327.48	327.48	
30102	津贴补贴	1,020.91	1,020.91	
30103	奖金	984.18	984.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41	138.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21	69.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8	91.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3	17.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05	24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70	34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66		313.66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30.60		3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70		2.70
30216	培训费	2.70		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6		17.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0		8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93	316.93	
30302	退休费	316.93	316.93	
399	其他支出	255.50	255.50	
39999	其他支出	255.50	255.5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44.14	4,124.14	3,810.48	313.66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3.94	2,943.94	2,630.28	313.66	320.00
20404	检察	3,263.94	2,943.94	2,630.28	313.66	3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3.94	2,943.94	2,630.28	313.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0				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2	119.42	11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2	119.42	11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2	119.42	11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4	99.94	9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4	99.94	9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94	99.94	9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84	960.84	96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84	960.84	96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5	241.05	24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19.79	719.79	719.79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24.14	3,810.48	313.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8.05	3,238.05	
30101	基本工资	327.48	327.48	
30102	津贴补贴	1,020.91	1,020.91	
30103	奖金	984.18	984.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41	138.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21	69.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8	91.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3	17.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05	24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70	34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66		313.66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30.60		3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2.70		2.70
30216	培训费	2.70		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6		17.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0		8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93	316.93	
30302	退休费	316.93	316.93	
399	其他支出	255.50	255.50	
39999	其他支出	255.50	255.5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0		21.00		21.00	2.70	2.70	2.7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表。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66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3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70
30216	培训费	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00				0.00
一、货物A									
二、工程B									
三、服务C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444.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05.12万元,减少4.4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444.14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4444.1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44.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5.12万元,减少4.41%。主要原因是要求缩减政府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案款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4444.14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444.14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263.9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222.79万元,减少6.39%。主要原因是检察院基本办公费用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9.4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8.50万元,增长18.33%。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保险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9.9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1.63万元,减少1.6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60.8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住房补贴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0.81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补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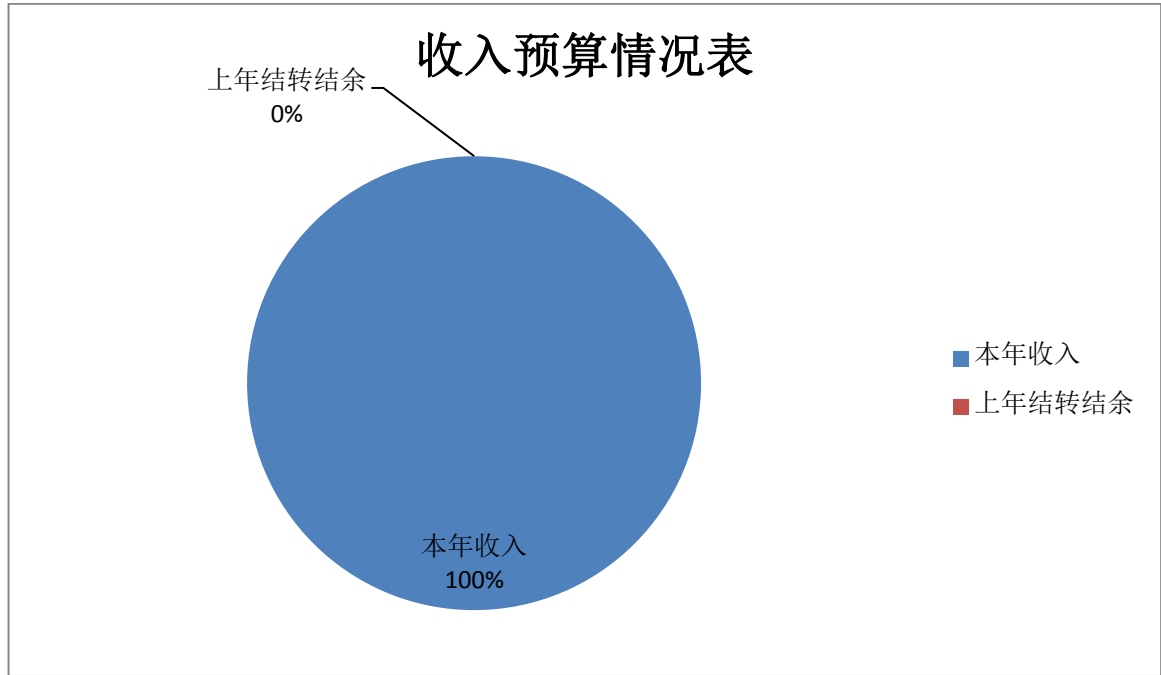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4444.1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444.1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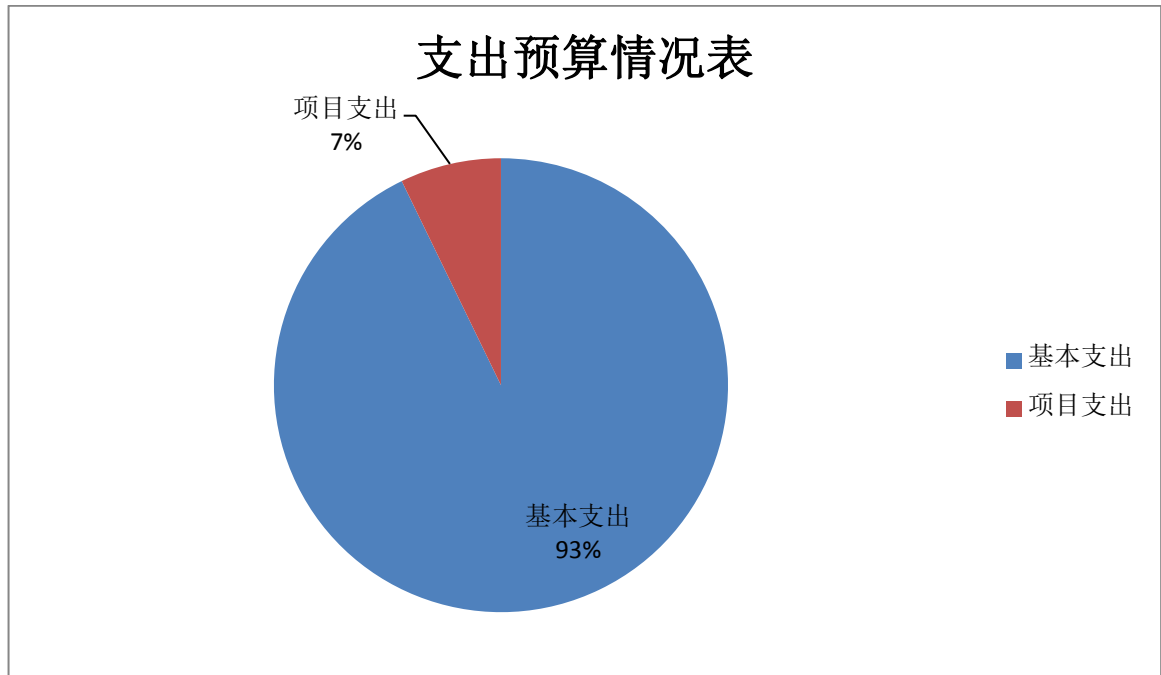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44.14万元，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4444.14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4124.14万元，占92.80%；
- 项目支出320.00万元，占7.20%；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44.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5.12万元，减少4.41%。主要原因是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有所减少;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444.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5.12万元，减少4.41%。主要原因是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有所减少;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94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2.79万元，减少15.57%。主要原因是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

基本支出有所减少;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3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检察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19.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0万元,增长18.3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纳入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有了一定比例的增长。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9.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3万元,减少1.6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医疗有所减少。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41.05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住房公积金未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19.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1万元,增长0.11%。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房租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24.1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81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支出。

(二) **公用经费**31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44.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5.12万元，减少4.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一定比例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24.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10.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31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61%；公务接待费支出2.7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1.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检察业务用车维修费、油费基本不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近几年公务接待日趋减少。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会议费日趋减少。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费日趋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13.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40万元，减少4.68%。主要原因是检察院

基本经费开支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4444.14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